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集成电路行业专属）附加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01430822022090834151）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明细表物质损失项下根据本附加条款规定承保保险财产在建筑、安装过程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地下水位降低、基础加固、隧道挖掘以及其他涉及支撑因素或地下土地施工而造成以下列明的建筑物突然的、不可预料的物质损失。

作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被保险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以证实被保险工程开工前原有建筑及周围财产的状况良好，并已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因工程设计错误造成下述建筑物的损失，以及既不损害建筑物的稳固又不危及使用者安全的裂缝损失。

工程建设期间，若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安全措施，该项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本附加险承保的建筑物由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损失金额的免赔比例由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以高者为准。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